

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20樓
聯絡電話：(02)2316-5557
聯絡人：林芷群

受文者：境外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8月09日

發文字號：永豐顧字第1100026號

附件：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256號函、中英文股東通知函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羅素新興市場股票基金、羅素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羅素全球股票基金及羅素泛歐股票基金等四檔境外基金（以下合稱或各稱為「本基金」）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詳如說明。

說明：

- 一、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辦理。
- 二、由於本基金董事會認為中華民國投資人對本基金所表現出之興趣十分有限，且本基金繼續於中華民國登記及銷售所預期產生之費用，相較於本基金預期之投資額度，無法認為適當，預計自中華民國(下同)110年8月16日起終止本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且自110年8月11日起即不再接受任何來自台灣投資人之新申購(原定期(不)定額投資者除外)。
- 三、本基金在台銷售類股如下：

中文名稱	ISIN CODE	類股別
羅素投資基金系列		
羅素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IE0032129094	J類股
羅素新興市場股票基金-TDB 收益類別(美元)	IE00B9LB7V43	TDB 收益類別
羅素全球股票基金	IE00B1FRPP29	J類股
羅素全球股票基金-TDB 收益類別(美元)	IE00B9LBKJ32	TDB 收益類別
羅素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DH-B 累計類股(美元計價)	IE00B643SZ75	DH-B 累計類股
羅素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TWN DH 收益類別	IE00B931T832	TWN DH 收益類股
羅素投資基金系列 II		
羅素泛歐股票基金	IE0002361404	A類股

- 四、隨文附上金管會核准函及股東通知函中譯本供貴機構參考。如有相關問題，歡迎致電總代理人永豐投顧。

正本：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李學詩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王小姐
電話：02-27747220

受文者：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蔭基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2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貴公司代理之羅素新興市場股票基金、羅素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羅素全球股票基金及羅素泛歐股票基金等4檔境外基金，預計自110年8月16日起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及貴公司110年7月15日永豐顧字第1100022號函辦理。
- 二、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
- 三、旨揭境外基金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後，除原採定期（不）定額扣款作業之投資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問答集規定繼續其扣款外，貴公司不得再新增受理投資人申購。對於未全部買回以及繼續定期（不）定額扣款之投資人，應提供相關必要資訊。
- 四、旨揭境外基金於終止後如仍有定期（不）定額繼續扣款，應依本會96年12月17日金管證四字第09600594621號函規

電子
文
騎



定進行申報。

正本：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蔭基先生）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

2021/08/05
表 14:33:54章

裝

訂

